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防城港中院”）申请孙公司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能昌菱公司”）破产重整。防城港中院已裁定受理南能昌菱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南能昌菱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在防城港中院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防城港中院出具的两份《民事裁定书》[（2026）桂 06 破 6 号之一及（2026）桂 06 破 6 号]。

1.根据《民事裁定书》[（2026）桂 06 破 6 号之一]，防城港中院认为：南能昌菱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符合规定。南能昌菱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各表决组均依法通过。管理人向防城港中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批准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根据《民事裁定书》[（2026）桂 06 破 6 号]，防城港中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及债权人对管理人核定编制的债权表记载的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等 16 位债权人的债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债务人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能否顺利执行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

2.南能昌菱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同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桂 06 破 6 号之一]；

2.《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桂 06 破 6 号]。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